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  
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  
之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九年十月

问题一：关于管控风险，请申请人和独立财务顾问进一步说明，上市公司在无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下，在包括不限于以下方面，公司拟采取的管控措施：

(1) 历次被收购企业高管及骨干在上市公司持股现状及股权激励、限制出售计划等。如何保证这些高管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层面责权利一致不会产生博弈行为？

(2) 完成此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后，恒达微波高管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即限制出售计划等。如何保证这些高管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层面责权利一致不会产生博弈行为？

(3) 在上市公司层面的战略、业务规划及考核、财务资源分配等诸多事项出现分歧后的解决机制。

(4) 是否有吸收合并等统一管理、减少经营、税务成本的具体计划和考量？

#### 【回复说明】

通过查阅上市公司年报及定期公告、上市公司历次收购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上市公司章程、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内审报告、上市公司及历次收购交易对方所做出的承诺、各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各子公司高管及骨干人员名单、2019年1-9月财务报表及在手订单清单、上市公司核心高管所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访谈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各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恒达微波实际控制人，核查了上市公司连续收购后的管控风险、在无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下拟采取的各项管控措施。分析说明如下：

#### 一、历次被收购企业高管及骨干在上市公司持股现状及股权激励、限制出售计划等。如何保证这些高管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层面责权利一致不会产生博弈行为

(一) 历次被收购企业高管及骨干在上市公司持股现状及股权激励、限制出售计划

##### 1、历次被收购企业高管及骨干在上市公司持股现状及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2015年6月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理工雷科100%股权，理工雷

科高管及骨干通过换股取得上市公司股权；公司2016年2月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韩周安持有的成都爱科特70%股权，根据协议约定，韩周安以所获对价的50%在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公司2016年6月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奇维科技100%股权，奇维科技高管及骨干通过换股取得上市公司股权；公司2017年8月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黄勇、汪杰持有的苏州博海51.16%股权，根据协议约定，黄勇、汪杰以所获部分现金对价在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权。

此外，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2018年5月向上市公司及各子公司中高层、骨干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实施股权激励。2019年1月，由于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二级市场价格下滑，股权激励难以达到预期效果，公司终止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因此，除部分已解锁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外，上市公司及各子公司中高层及骨干目前未持有股权激励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综上，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各被收购企业高管及骨干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持股比例、历次股权激励情况等具体如下：

序号	被收购企业	高管及骨干人员	在被收购企业任职	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股）	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	历次股权激励情况
1	理工雷科	刘峰	董事长	22,788,407	2.11%	参与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获授1,000万股，因二级市场价格因素，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并于2019年5月回购注销
2		高立宁	董事	8,909,499	0.82%	参与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获授800万股，因二级市场价格因素，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并于2019年5月回购注销
3		曾大治	董事、总经理	756,745	0.07%	参与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获授770万股，因二级市场价格因素，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并于2019年5月回购注销
4		陈天明	副总经理	-	-	未参与股权激励
5		付正川	副总经理	-	-	参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获授3.8万股；参与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获授5万股，因二级市场价格因素，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并于2019年5月回购注销
6		王长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37,959	0.03%	参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获授5.4万股；参与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获授50万股，因二级市场价格因素，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并于2019年5月回购注销
7		王兵	核心技术人员	172,566	0.02%	参与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获授8万股，因二级市场价格因素，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并于2019年5月回购注销
8		罗伟慧	核心技术人员	191,866	0.02%	参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获授5.4万股，因二级市场价格因素，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于2019年5月回购注销
9	成都爱科特	韩周安	董事长、总经理	9,083,158	0.84%	参与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获授400万股，因二级市场价格因素，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于2019年5月回购注销
10		王少奇	常务副总经理	-	-	参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获授9万股，因二级市场价格

						因素，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于2019年5月回购注销
11		丁丽琴	副总经理	-	-	参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获授9万股，因二级市场价格因素，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于2019年5月回购注销
12		李建忠	副总经理	-	-	参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获授9万股，因二级市场价格因素，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于2019年5月回购注销
13		张文权	副总经理	-	-	参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获授6万股，因二级市场价格因素，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于2019年5月回购注销
14		曹魏等	核心技术人员	-	-	参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因二级市场价格因素，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于2019年5月回购注销
15	奇维科技	刘升	董事长、总经理	26,247,692	2.43%	参与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获授1000万股，因二级市场价格因素，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于2019年5月回购注销
16		刘晓东	副总经理	1,603,908	0.15%	参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获授3.8万股，因二级市场价格因素，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于2019年5月回购注销
17		肖荣	副总经理	-	-	参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获授9万股，因二级市场价格因素，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于2019年5月回购注销
18		杨哲	财务总监	1,473,077	0.14%	参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获授9万股，因二级市场价格因素，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于2019年5月回购注销
19		王丽刚	核心技术人员	98,127	0.01%	参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获授5.4万股，因二级市场价格因素，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于2019年5月回购注销
20		崔建杰	核心技术人员	138,076	0.01%	参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获授9万股；参与公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获授20万股，因二级市场价格因素，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于2019年5月回购注销
21		何健	核心技术人员	84,973	0.01%	参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获授5.4万股，因二级市场价格因素，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于2019年5月回购注销
22		杨丰波	核心技术人员	117,116	0.01%	参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获授5.4万股，因二级市场价格因素，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于2019年5月回购注销
23	苏州博海	黄勇	董事长、总经理	2,772,394	0.26%	参与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获授100万股，因二级市场价格因素，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于2019年5月回购注销
24		汪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79,992	0.11%	参与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获授80万股，因二级市场价格因素，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于2019年5月回购注销
25		王博	总经理助理、核心技术人员	-	-	参与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获授8万股，因二级市场价格因素，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于2019年5月回购注销
26		张慧景	核心技术人员	-	-	参与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获授5万股，因二级市场价格因素，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于2019年5月回购注销
27		许冰	核心技术人员	-	-	参与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获授3万股，因二级市场价格因素，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于2019年5月回购注销
28		熊锦康等	核心技术人员	-	-	参与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因二级市场价格因素，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于2019年5月回购注销

注：刘峰、高立宁、刘升、韩周安已于2018年7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同时刘峰为北京雷科的普通合伙人（北京雷科持有上市公司0.58%股权），高立宁为北京科雷的普通合伙人（北京科雷持有上市公司0.58%股权），刘峰及其一致行动人设立的北京雷科众联科技有限公司为雷科众投的普通合伙人（雷科众投持有上市公司5.33%股权），即刘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2.68%股权。

## 2、历次被收购企业高管及骨干持有股权的限制出售计划及目前出售股权情

况

经查阅公司历次收购相关协议及所收购企业股东所出具承诺，截至本回复签署日，理工雷科、成都爱科特、奇维科技、苏州博海高管及骨干所持股权均全部或部分可以出售，其中理工雷科、成都爱科特原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均可以出售，奇维科技原实控人刘升所持上市公司股权的50%可出售，除刘升外的其他原奇维科技股东（含高管及骨干）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均可以出售，苏州博海原股东（黄勇、汪杰，核心高管）所持上市公司股权的三分之二可以出售。

从被收购企业高管及骨干实际股权出售情况来看，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历次被收购企业核心高管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刘峰（原理工雷科股东，现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管、理工雷科董事长）、高立宁（原理工雷科股东，现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管、理工雷科董事）、刘升（原奇维科技股东，现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管、奇维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韩周安（原成都爱科特股东，现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管、成都爱科特董事长兼总经理）已签订无截止期限的一致行动协议，表达了历次被收购企业高管的凝聚力及对上市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具体如下：

序号	被收购企业	高管及骨干在上市公司持股的限制出售计划	目前限制出售状态	截至目前出售股权的情况
1	理工雷科	收购理工雷科100%股权完成后，上市公司向刘峰、高立宁等39名理工雷科的自然人股东（即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定向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即2015年6月26日至2018年6月26日所持股权不得出售）	自2018年6月26日起，理工雷科原股东（含其高管及骨干）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均可以出售，开始解锁	1、核心高管刘峰、高立宁未减持上市公司股权，并于2017年11月各增持上市公司10万股； 2、其余高管及骨干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减持部分股权
2	成都爱科特	原股东韩周安购买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2016年-2018年业绩完成情况予以解锁，每年解除锁定股票数量为所购股票总数的三分之一（即其持有上市公司股权2017年4月起、2018年4月起、2019年4月起可分别解锁1/3）	2017年至2019年间，成都爱科特原股东（韩周安）所持上市公司股权每年可出售1/3股权； 自2019年4月起，成都爱科特原股东（韩周安）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均可以出售	核心高管韩周安未减持上市公司股权
3	奇维科技	1、针对奇维科技原实际控制人刘升，收购奇维科技100%股权完成后，上市公司向刘升定向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可解锁50%（2016年8月4日至2019年8月3日，自2019年8月3日起可出售50%），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后可解锁另外50%（2016年8月4日至2020年8月3日，自2020年8月3日起可出售另外50%）；	自2019年8月3日起，奇维科技原实际控制人刘升所持上市公司股权的50%可出售，除刘升外的其他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均可以出售	1、核心高管刘升未减持上市公司股权，并于2017年11月增持上市公司10万股； 2、其余高管及骨干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减持部分股权

		2、针对除奇维科技原实际控制人刘升以外的其他股东（含奇维科技核心高管及骨干），收购奇维科技100%股权完成后，上市公司向刘升定向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可完全解锁（2016年8月4日至2019年8月3日，自2019年8月3日起可出售100%）。		
4	苏州博海	原股东黄勇、汪杰购买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2017年-2019年业绩完成情况予以解锁，每年解除锁定股票数量为所购股票总数的三分之一（即其持有上市公司股权2018年8月起、2019年8月起、2020年8月起可分别解锁1/3）	2018年至2020年间，苏州博海原股东（黄勇、汪杰）所持上市公司股权每年可出售1/3股权； 自2020年8月起，苏州博海原股东（黄勇、汪杰）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均可以出售	核心高管黄勇、汪杰未减持上市公司股权

**（二）上市公司已实施具体的保证被收购企业高管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层面责权利一致不会产生博弈行为的管控措施，相关措施有效**

结合各被收购企业高管的业绩承诺、股份限制出售等责任、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层面的权力、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层面及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利益、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管控情况、核心高管已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各被收购企业的业务整合情况等分析，各被收购企业高管不存在责权利明显不一致的情形，上市公司已实施具体的保证被收购企业高管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层面责权利一致不会产生博弈行为的管控措施，相关措施有效。具体分析如下：

**1、在各被收购企业中，理工雷科、成都爱科特原股东的业绩承诺责任已完成，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经营业绩仍保持增长态势，奇维科技、苏州博海原股东的业绩承诺责任仅剩2019年，而结合2019年1-9月业绩完成情况等分析，奇维科技、苏州博海2019年业绩承诺完成可行性高，各被收购企业高管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均可以全部或部分出售，不会因业绩承诺、股份限制出售相关责任的不一致而产生博弈行为**

（1）理工雷科、成都爱科特高管的业绩承诺责任已完成，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经营业绩整体仍保持增长态势，不存在与其他被收购企业高管责任不一致而产生博弈行为的情况

①理工雷科业绩承诺责任已完成且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经营业绩整体保持增长态势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理工雷科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理工雷科业绩承诺期已结束，根据业绩补偿原则承诺期内业绩承诺均已完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期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至2017年 累计
承诺业绩	6,193.16	7,795.55	9,634.42	23,623.13
实现业绩	7,124.16	8,599.01	8,726.13	24,449.30
实现比率	115.03%	110.31%	90.57%	103.50%

注：理工雷科净利润考核口径为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理工雷科业绩补偿原则为三年业绩承诺期（2015年至2017年）累积补偿。理工雷科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为24,449.30万元，超过累积承诺扣非后净利润（23,623.13万元），业绩承诺已完成。

理工雷科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34,580.60万元，超过评估预测营业收入（33,620.24万元），当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略低于评估预测的主要原因：理工雷科2017年承接了多项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签发的“十三五”规划预研项目，包括中远程侦察技术预研、固态硬盘高速KZQ技术预研、嵌入式YGGXN计算机技术预研等，鉴于该项目尚未定型，反复设计开发成本较高，毛利率相对较低，整体毛利率的下降导致理工雷科2017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略低于评估预测。

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理工雷科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43,708.45万元，较2017年同比增长26.40%，受某一体化SAR芯片项目测试费投入较大（为理工雷科后续带来多颗星对应星上处理设备的订单）、汽车防撞雷达、HMBGR模拟器、微云系统等研发项目投入增加等因素影响，理工雷科2018年净利润较2017年略有下降；理工雷科2019年1-9月未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29,635.52万元，同比增长12.89%，同期未经审计实现净利润6,200.23万元，同比增长11.92%，经营业绩保持增长态势。

②成都爱科特业绩承诺责任已完成且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经营业绩整体保持增长态势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成都爱科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成都爱科特业绩承诺期已结束，根据业绩补偿原则承诺期内业绩承诺均已完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期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至2018年 累计
承诺业绩	3,600.00	4,200.00	5,000.00	12,800.00
实现业绩	3,797.72	4,249.22	4,896.73	12,943.67
实现比率	105.49%	101.17%	97.93%	101.12%

注：成都爱科特净利润考核口径为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成都爱科特业绩补偿原则为三年业绩承诺期（2016年至2018年）累积补偿。成都爱科特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为12,943.67万元，超过累积承诺扣非后净利润（12,800.00万元），业绩承诺已完成。

成都爱科特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5,004.01万元，超过评估预测营业收入（12,877.65万元），当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略低于评估预测的主要原因：2018年，为满足战略发展需要、提升成都爱科特的长期竞争力，成都爱科特加大了对多模卫星实时数据采集分析系统、多模卫星实时数据采集分析系统、轻小型机动战矩阵式信道设备等项目的研发投入，丰富了成都爱科特在研项目储备，研发费用的增加导致当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略低于评估预测，是合理的。

业绩承诺期结束后，成都爱科特2019年1-9月未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13,039.91万元，同比增长31.45%，同期未经审计实现净利润4,594.14万元，同比增长44.28%，业绩承诺期结束后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仍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综上，鉴于理工雷科、成都爱科特高管业绩承诺责任已完成且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经营业绩整体保持持续增长态势，理工雷科、成都爱科特高管不存在与其他被收购企业高管责任不一致而产生博弈行为的情况。

（2）奇维科技、苏州博海高管的业绩承诺责任仅剩2019年最后一年，之前年度的业绩承诺均已完成，结合2019年1-9月业绩完成情况等分析，奇维科技、苏州博海2019年业绩预测可实现性较强，业绩承诺完成可行性高，不会因业绩承诺相关责任的不一致而与其他被收购企业高管产生博弈行为

#### ①奇维科技业绩承诺与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期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至 2018年累计	2019年
承诺业绩	4,500.00	6,000.00	7,800.00	18,300.00	9,600.00
实现业绩	4,806.57	6,005.78	8,775.83	19,588.18	-
实现比率	106.81%	100.10%	112.51%	107.04%	-

注：奇维科技净利润考核口径为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奇维科技业绩补偿原则为三年业绩承诺期（2016年至2018年）及四年业绩承诺期（2016年至2019年）累积补偿。奇维科技2016年至2018年累积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为19,588.18万元，超过累积承诺扣非后净利润（18,300.00万元），2016年至2018年业绩承诺已完成。

奇维科技2019年1-9月未经审计已实现营业收入23,184.02万元，截至2019年9



月末奇维科技预计于2019年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在手订单额为16,650.00万元；奇维科技2019年1-9月已实现收入及截至9月末在手订单金额合计为39,834.02万元，按照历史净利润率测算预计对应可实现净利润9,845.18万元，预计2016年至2019年累积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将超过累积承诺扣非后净利润。因此，奇维科技2019年业绩承诺可实现性较强，不会因业绩承诺相关责任的不一致而与其他被收购企业高管产生博弈行为。

## ②苏州博海业绩承诺与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期	2017年	2018年	2017年至2018年 累计	2019年
承诺业绩	1,600.00	2,100.00	3,700.00	2,600.00
实现业绩	1,604.15	2,500.72	4,104.87	-
实现比率	100.26%	119.08%	110.94%	-

注：苏州博海净利润考核口径为经审计的净利润。

苏州博海业绩补偿原则为三年业绩承诺期（2017年至2019年）累积补偿。苏州博海2017年及2018年累积实现净利润为4,104.87万元，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3,700.00万元），2017年及2018年业绩承诺已完成。

苏州博海2019年1-9月未经审计已实现营业收入3,897.89万元，同比增长36.68%；鉴于一般每年第四季度是军工电子信息行业的旺季，截至2019年9月末，苏州博海已取得并预计于2019年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在手订单额为3,819.29万元；苏州博海2019年1-9月已实现收入及截至9月末在手订单金额合计为7,717.18万元，按照历史净利润率测算预计对应可实现净利润2,807.64万元，预计2017年至2019年累积实现净利润将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因此，苏州博海2019年业绩承诺可实现性较强，不会因业绩承诺相关责任的不一致而与其他被收购企业高管产生博弈行为。

综上，奇维科技、苏州博海高管的业绩承诺责任仅剩2019年最后一年，之前年度的业绩承诺均已完成，结合2019年1-9月业绩完成情况等分析，奇维科技、苏州博海2019年业绩预测可实现性较强，业绩承诺完成可行性高，不会因业绩承诺相关责任的不一致而与其他被收购企业高管产生博弈行为。

（3）各被收购企业高管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均可以全部或部分出售，但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各被收购企业核心高管目前不存在减持的情况，不存在因股份限制出售责任不一致而产生博弈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理工雷科、成都爱科特、奇维科技、苏州博海高管所持股权均全部或部分可以出售，其中理工雷科、成都爱科特原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均可以出售，奇维科技原实控人刘升所持上市公司股权的50%可出售，除刘升外的其他原奇维科技股东（含高管及骨干）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均可以出售，苏州博海原股东（黄勇、汪杰，核心高管）所持上市公司股权的三分之二可以出售。

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各被收购企业核心高管目前不存在减持的情况，且刘峰、高立宁、刘升、韩周安已签订无截止日期的一致行动协议，各被收购企业高管不存在因股份限制出售责任不一致而产生博弈的情形。

## 2、各被收购企业高管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层面权力的具体情况

（1）理工雷科、成都爱科特、奇维科技核心高管均在上市公司层面任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层面权力均保持一致

理工雷科的核心高管刘峰（理工雷科董事长）、高立宁（理工雷科董事）已被选举并成为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成都爱科特的核心高管韩周安（成都爱科特董事长兼总经理）已被选举并成为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奇维科技的核心高管刘升（奇维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已被选举并成为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鉴于苏州博海业务规模较小，2018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均不超过6%，其高管未在上市公司层面任职。

（2）为向市场传递核心管理层的凝聚力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刘峰、高立宁、韩周安、刘升已签订无截止日期的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机制及争议解决机制安排，各方已通过上述安排确保各被收购企业高管不存在因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层面权力不一致而产生博弈的情形

为向市场传递核心管理层的凝聚力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刘峰、高立宁、韩周安、刘升已签订无截止日期的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包括：

①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刘峰、刘升、高立宁一致同意并共同承诺今后在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凡涉及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事项时，须由四人先行协商一致，共同做出决定，再行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进行一致表决，并在行动上保持一致；

②一致行动涉及事项：刘峰、刘升、高立宁、韩周安一致同意将在公司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保持投票一致性：A、行使股东大

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B、向股东大会行使各项议案的提案权；C、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D、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刘峰、刘升、高立宁、韩周安作为公司董事，一致同意除上述事项外，在公司董事会行使各项议案的表决权、提案权以及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各事项上做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保持投票一致性；

③争议解决机制：刘峰、刘升、高立宁、韩周安在协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一致行动（即采取人数多的一方所代表的共同意见），若根据该原则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刘峰意见为准；

④法律效力：刘峰、刘升、高立宁、韩周安保证在公司存续期内，凡涉及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事项、需要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时，均按照本协议约定，经协商一致共同行使股东或董事权利，采取一致行动，任何一方在任何条件下均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共同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⑤有效期限：刘峰、刘升、高立宁、韩周安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长期有效，未设定截止期。

综上，各主要被收购企业核心高管均在上市公司任职且已签署无截止期限的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机制及争议解决机制安排，各方已通过上述安排确保各被收购企业高管不存在因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层面权力不一致而产生博弈的情形。

### 3、各被收购企业高管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层面及作为股东所享有利益的具体情况

自2017年3月份以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上市公司合计有5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刘峰、高立宁为原理工雷科股东及核心高管，刘升为原奇维科技股东及核心高管，韩周安为原成都爱科特股东及核心高管，刘训雨（董事会秘书）自2007年9月开始即担任公司高管（一直任上市公司董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上市公司高管职务	背景及原任职单位
1	刘峰	总经理	原理工雷科股东，任理工雷科董事长，上市公司于2015年6月收购理工雷科100%股权，刘峰目前持有上市公司2.11%股权
2	刘升	副总经理	原奇维科技股东，任奇维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上市公司于2016年6月收购奇维科技100%股权，刘升目前持有上市公司2.43%股权
3	高立宁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原理工雷科股东，任理工雷科董事，上市公司于2015年6月收购理工雷科100%股权，高立宁目前持有上市公司0.82%股权
4	韩周安	副总经理	原成都爱科特股东，任成都爱科特董事长兼总经理，上市公司于2016年2

			月收购成都爱科特70%股权，韩周安目前持有上市公司0.84%股权
5	刘训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自2007年9月开始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雷科防务于2010年5月上市，即上市前即为上市公司董秘），一直在上市公司（含雷科防务及前身常发股份）任职，目前持有上市公司10万股（股权激励取得），占比0.01%

从各被收购企业高管的薪酬角度，上市公司及各子公司均制定了具体的薪酬管理制度，根据薪酬管理制度的具体标准，上市公司高管（其中刘峰、刘升、高立宁、韩周安同时担任子公司核心高管）的薪酬均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各被收购企业高管薪酬也分别经各子公司董事会审议，不存在因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层面薪酬利益不一致而产生博弈的情形。

从各被收购企业高管所持有上市公司股权享有的利益角度，截至本回复签署日，理工雷科、成都爱科特、奇维科技、苏州博海高管所持股权均全部或部分可以出售，其中理工雷科、成都爱科特原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均可以出售，奇维科技原实控人刘升所持上市公司股权的50%可出售，除刘升外的其他原奇维科技股东（含高管及骨干）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均可以出售，苏州博海原股东（黄勇、汪杰，核心高管）所持上市公司股权的三分之二可以出售。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各被收购企业核心高管目前不存在减持的情况，且刘峰、高立宁、刘升、韩周安已签订无截止日期的一致行动协议，各被收购企业高管不存在因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利益不一致而产生博弈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层面均建立了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决策机制，公司核心高管也已签署无截止日期的一致行动协议，可有效保证被收购企业高管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层面责权利一致不会产生博弈行为**

（1）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层面均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核心高管已签署无截止日期的一致行动协议

①上市公司层面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管理制度，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涉及各被收购企业高管及骨干的投票均一致通过

上市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同时考虑到公众股东的利益保障，公司还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投资者权利进行有效保护。

经查阅自上市公司2017年12月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以来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均为全体一致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涉及各被收购企业高管及骨干的投票均一致通过，不存在各被收购企业高管在上市公司层面产生博弈行为的情况。

②子公司层面均参照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形成了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上市公司积极行使控股股东的权利，向各子公司委派董事及监事，各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均为全体一致通过

在子公司层面，上市公司作为理工雷科、成都爱科特、奇维科技、苏州博海的全资或控股股东，积极行使控股股东的权利，已向各子公司委派董事和监事，上市公司提名并委派董事数量在各子公司董事会中均占据半数以上，且刘峰作为上市公司总经理，在各子公司均担任董事。各子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会结构及监事会结构等具体如下：

序号	被收购企业	股权结构	董事会结构	监事会结构
1	理工雷科	上市公司持有100%股权	刘峰（董事长）、曾大治、高立宁、刘训雨、毛二可	曾涛、陈天明、潘国平
2	成都爱科特	上市公司持有70%股权、韩周安持有15.95%股权、成都安鼎财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持有8.26%股权、韩冰持有5.78%股权	韩周安（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峰、刘训雨	韩冰、江俊杰、高立宁
3	奇维科技	上市公司持有100%股权	刘升（董事长兼总经理）、肖荣、刘峰、杨哲、周丽娟	刘亚军、孟庆飏、曾大治
4	苏州博海	上市公司持有66%股权、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34%股权	黄勇（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峰、高立宁、周六辉、王啸	曾大治、强卫

经查阅各被收购企业自上市公司收购以来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各被收购企业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均为全体一致通过，不存在各被收购企业高管在子公司层面产生博弈行为的情况。

③公司董事、高管及各被收购企业核心高管刘峰、高立宁、韩周安、刘升已签订无截止期限的一致行动协议，明确在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上保持一致意见，确保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层面责权利一致不会产生博弈行为

为向市场传递核心管理层的凝聚力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高管及各被收购企业核心高管刘峰、高立宁、韩周安、刘升已签订无截止日期的一致行动协议，明确在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提案权以及其他应当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各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并约定在协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一致行动（即采取人数多的一方所代表的共同意见），若根据该原则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刘峰意见为准。

公司及各被收购企业核心高管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达成可有效确保其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层面责权利一致而不会产生博弈行为。

综上，上市公司及各子公司层面均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形成了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各被收购企业均已按照上市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要求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及各被收购企业核心高管也签署了无截止日期的一致行动协议。各子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决策均按照上市公司规范管理及各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分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可有效确保被收购企业高管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层面责权利一致不会产生博弈行为。

#### （2）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层面均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历年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市公司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通过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效进行，促进了公司战略发展的实施，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利益。

在子公司层面，上市公司作为理工雷科、成都爱科特、奇维科技、苏州博海的全资或控股股东，积极行使控股股东的权利，各子公司均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要求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上市公司统一向各子公司派出了财务人员，实现对各子公司财务的统一监管，上市公司内审部定期对各子公司进行内审，并就内审结果向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委员会定期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报告，确保被收购企业高管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层面责权利一致不会产生博弈行为。

#### （3）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层面建立了有效的经营决策机制

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中，刘峰为理工雷科原股东、理工雷科董事长、成都爱科特、奇维科技及苏州博海董事，高立宁为理工雷科原股东、理工雷科董事、苏州博海董事、成都爱科特监事，刘升为奇维科技原股东、奇维科技董事长及总经理，韩周安为成都爱科特原股东、成都爱科特董事长及总经理，上述人员从事军工雷达通信业务多年，经验丰富，充分认识并理解军工电子信息行业及相关业务，对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较为熟悉，可有效保障被收购企业高管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层面责权利一致不会产生博弈行为。

在具体经营决策上，上市公司及各子公司已形成有效的经营决策机制，可有效保障被收购企业高管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层面责权利一致不会产生博弈行为。

经营决策机制相关主要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经营决策机制 相关主要措施	具体内容
1	各被收购企业目标预算管理	各子公司年初统一向上市公司报年度预算，包括当年度经营目标（含收入、成本、费用等）、资金预算、人员招聘预算、目标重大项目等，经上市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核修改并通过后，交由各子公司具体实施，上市公司每季度跟踪预算执行情况
2	各被收购企业高管定期工作会议	上市公司每月召开由上市公司各非独立董事、高管、各子公司核心高管均参加的总经理办公例会，每年召开各子公司中高层均参加的年度工作会议。此外，根据上市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业务情况，上市公司不定期召开经营班子会议，及时跟踪各子公司业务经营情况，确保对各子公司经营的有效管控
3	各被收购企业经营数据的实时跟踪及监督	各子公司每半个月向上市公司内审部提交经营核心数据（经营业绩、新签订单、回款数据、重大项目中标情况、人员规模等），上市公司内审部分析整理后向上市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汇报，上市公司及时跟踪各子公司经营情况并监督管理
4	在研发、市场销售、生产、财务、人员等方面上市公司层面统筹决策	基于各子公司显著的业务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在以下方面进行统筹决策： 1、在研发方面，由上市公司整体牵头、各子公司已展开在雷达系统、射频微系统、卫星地面应用、控制器芯片、智能弹药等方面的联合研发工作； 2、在市场销售层面，上市公司层面已设立市场销售部，统一协调各子公司销售资源； 3、在数字电路、机械结构相关的生产领域，上市公司层面已建立生产部，由上市公司统一协调各子公司的生产计划调度安排； 4、在财务方面，上市公司已向各子公司派驻财务人员，各子公司建立了统一的财务管理体系； 5、在人员方面，上市公司保持各子公司现有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并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引进和储备高水平的行业人才，已建立统一的人员招聘渠道，提高招聘效率。

在预算管理及相关经营数据实时跟踪的具体工作中，上市公司定期跟踪并管控各子公司收入、成本、各项费用的归集及与各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的匹配情况，确保财务指标的变动与业务实际情况相符，历史上各子公司营收规模、生产成本、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及其他各项费用等整体均保持增长态势，各被收购企业高管不存在调节财务指标以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层面产生博弈行为的情况。

综上，在具体经营管理层面，上市公司已通过严格执行目标预算管理、各被收购企业高管定期工作会议、经营数据实时跟踪、业务统筹决策等方式对各被收购企业实施管控。上述经营决策机制将各被收购企业视作整体来进行管理，可充分避免各被收购企业高管产生博弈行为，是有效的。

**5、各被收购企业均从事军工电子信息业务，业务存在显著的协同效应且已形成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业务的有效整合可充分带动各子公司的持续发展，避免出现各被收购企业高管产生博弈行为的情况**

理工雷科、成都爱科特、奇维科技、苏州博海属于雷达通信领域同一产业链条，各方在技术研发、产业链、市场销售、生产等方面存在显著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层面已从研发、销售、生产、财务、人员等各方面对各子公司实施有效整合，相关整合措施有效。具体包括：

（1）在研发层面，理工雷科、成都爱科特、苏州博海、奇维科技各自的核心业务分属于雷达系统信号接收、发射及处理的不同环节，各方已在雷达系统、射频微系统、卫星地面应用、控制器芯片、智能弹药等方面联合开展了高效、经济、深入的研发工作，理工雷科雷达系统配套的射频微系统已由外购改为向苏州博海采购，理工雷科与成都爱科特在卫星地面应用产品方面已展开紧密的联合研发工作，共同开发相关产品，奇维科技与理工雷科已共同研发成功存储控制器芯片，为奇维科技原有固态存储业务实现了相应芯片的国产化，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双方正联合开发智能弹药等新的业务方向；

（2）在市场销售层面，上市公司层面已设立市场销售部，统一协调各子公司销售资源，形成以客户、片区划分的销售体系，各子公司的客户资源均由上市公司旗下各个子公司共同享有，共同开发新客户。针对大型项目或各子公司业务领域交叉的项目，已形成由上市公司协调、各子公司相关人员成立统一的项目组展开客户联合开发的工作机制；

（3）在数字电路、机械结构相关的生产领域，上市公司层面已建立生产部，确定以西安为生产制造中心，由上市公司统一协调各子公司的生产计划调度安排；

（4）在财务方面，上市公司已向各子公司派驻财务人员，各子公司建立了统一的财务管理体系，及时、准确地向上市公司报送相关财务信息，上市公司定



期对各子公司进行内审，确保对各子公司财务可控、内控有效；

(5) 在人员方面，上市公司保持各子公司现有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并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引进和储备高水平的行业人才，已建立统一的人员招聘渠道，提高招聘效率。

随着上述业务的有效整合，各被收购企业已在卫星应用、存储控制器芯片、射频微系统等方面实现有效合作，形成不可分割的紧密合作关系。上市公司一直秉承聚焦军工电子信息产业、通过内生式增长及外延式扩张方式不断做大做强军工电子信息主业的长期发展战略，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充分整合各被收购企业现有业务并加强各被收购企业之间的协同整合，以助力各子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及各被收购企业的经营业绩、在研及定型项目储备均呈持续增长态势，可有效避免出现各被收购企业高管产生博弈行为的情况。

**6、结合各被收购企业高管的业绩承诺、股份限制出售等责任、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层面的权力、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层面及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利益、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管控情况、核心高管已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各被收购企业的业务整合情况等分析，各被收购企业高管不存在责、权、利明显不一致的情形，上市公司已实施具体的保证被收购企业高管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层面责权利一致不会产生博弈行为的管控措施，相关措施有效**

一方面，各被收购企业高管的责、权、利不存在明显不一致的情形：

(1) 责任方面：理工雷科、成都爱科特原股东的业绩承诺责任已完成，奇维科技、苏州博海原股东的业绩承诺责任仅剩2019年，而结合2019年1-9月业绩完成情况等分析，奇维科技、苏州博海2019年业绩承诺可实现性较强，各被收购企业业绩承诺相关责任基本均已完成，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经营业绩整体仍保持增长态势；各被收购企业高管所持上市公司股权目前均可全部或部分出售，限制出售责任基本一致，但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各被收购企业核心高管目前不存在减持的情况；

(2) 权力方面：理工雷科、成都爱科特、奇维科技核心高管均在上市公司层面任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且核心高管刘峰、高立宁、韩周安、刘升已签订无截止日期的一致行动协议，明确在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上保持一致行动，已约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一致行动（若根据该原则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

以刘峰意见为准)，各主要被收购企业高管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层面的权力保持一致；

(3) 利益方面：上市公司及各被收购企业高管的薪酬均按照公司具体的薪酬标准制定且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各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所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目前均可全部或部分出售，各被收购企业高管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层面的利益保持一致。

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已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保证各被收购企业高管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层面责权利一致不会产生博弈行为：

(1) 上市公司层面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管理制度，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涉及各被收购企业高管及骨干的投票均一致通过；

(2) 各被收购企业层面均参照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形成了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上市公司积极行使控股股东的权利，向各子公司委派董事及监事，各被收购企业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均为全体一致通过；

(3) 公司董事、高管及各被收购企业核心高管刘峰、高立宁、韩周安、刘升已签订无截止日期的一致行动协议，明确在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上保持一致意见，确保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层面责权利一致不会产生博弈行为；

(4)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层面均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上市公司统一向各子公司派出了财务人员，定期对各子公司进行内审，实现对各子公司财务的统一监管，确保各被收购企业高管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层面责权利一致不会产生博弈行为；

(5) 各主要被收购企业核心高管已被选举为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从事军工雷达通信业务多年，经验丰富，充分认识并理解军工电子信息行业及相关业务，且对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较为熟悉，可有效保障各被收购企业高管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层面责权利一致不会产生博弈行为；

(6) 上市公司已通过严格执行目标预算管理、各被收购企业高管定期工作会议、经营数据实时跟踪、业务统筹决策等方式对各被收购企业实施管控，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层面已形成有效的经营决策机制，可充分避免各被收购企业高管产生博弈行为；

(7) 各被收购企业均从事军工电子信息业务，业务存在显著的协同效应且已充分整合并形成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上市公司一直秉承聚焦军工电子信息产业、通过内生式增长及外延式扩张方式不断做大做强军工电子信息主业的长期发展战略，充分整合各子公司现有业务并加强各子公司之间协同整合，以助力各子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避免出现各被收购企业高管产生博弈行为的情况。

综上，各被收购企业高管的责、权、利基本保持一致，且上市公司已实施具体的管控措施，以保证各被收购企业高管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层面责权利一致不会产生博弈行为，相关措施有效。

## 二、完成此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后，恒达微波高管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即限制出售计划等。如何保证这些高管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层面责权利一致不会产生博弈行为

###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达微波高管在上市公司持股情况、股权激励情况及限制出售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假设可转债按初始价格转股，恒达微波高管伍捍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预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5.64%，其余恒达微波高管安增权、刘迎喜、程丽、马俊梅、崔锋预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0.72%。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对恒达微波高管实施股权激励的计划。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恒达微波高管所持上市公司股权或可转债，自股份或可转债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分期解锁或到期一次性解锁。具体如下：

序号	恒达微波高管	在恒达微波任职	通过本次交易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股)	通过本次交易持有上市公司可转债数量(张)	假设可转债按初始价格转股后预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含其一致行动人)	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限制出售计划
1	伍捍东	执行董事、总经理	12,740,454	1,401,450	5.64%	目前不存在上市公司对恒达微波高管实施股权激励的计划或安排	1、恒达微波高管所持上市公司股权：自股份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40%、30%、30%的比例分三年分期解锁； 2、恒达微波高管所持定向可转债(含其转换的股权)： (1) 伍捍东、安增权、程丽：自可转债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40%、30%、30%的比
2	安增权	副总经理(分管生产、质量)	1,840,909	202,500	0.48%		
3	刘迎喜	副总经理(分管产品)	-	22,852	0.04%		
4	程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52,272	60,750	0.14%		
5	马俊梅	副总经理(分	-	19,336	0.03%		

		管市场、销售)					例分三年分期解锁；
6	崔锋	副 总 工 程 师 (分管研发)	-	19,336	0.03%		(2) 刘迎喜、马俊梅、崔锋(通过合伙企业平台间接持有): 自可转债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注: 上述伍捍东持股比例包括伍捍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魏茂华、西安辅恒、西安伴恒、西安拥恒合计持股比例; 刘迎喜持有可转债数量及预计持股比例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西安辅恒间接持有, 马俊梅、崔锋持有可转债数量及预计持股比例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西安拥恒间接持有。

## (二) 上市公司已制定具体的保证恒达微波高管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层面责权利一致不会产生博弈行为的管控措施, 相关措施有效

上市公司已制定具体的保证恒达微波高管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层面责权利一致不会产生博弈行为的管控措施, 相关措施有效。具体如下:

### 1、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作为恒达微波全资股东, 将向恒达微波委派董事及监事, 组建新的董事会, 同时恒达微波将参照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确保恒达微波高管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层面责权利一致不会产生博弈行为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 恒达微波作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将组建新的董事会, 并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以符合作为上市公司子公司的规范性要求。恒达微波董事会将由3名董事组成, 均由上市公司提名并推荐。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约定恒达微波董事会的各项职权, 明确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各自审议的具体事项及相应权限、决策机制。

此外, 本次交易完成后, 恒达微波不设监事会, 设1名监事, 由上市公司委派。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约定恒达微波监事的各项职权, 明确监事审议的具体事项及相应权限、决策机制。

恒达微波董事会、监事改选完成后, 恒达微波各项经营决策事项将根据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形成健全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 确保恒达微波高管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层面责权利一致不会产生博弈行为。

### 2、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作为恒达微波全资股东, 将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恒达微波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确保恒达微波高管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层面责权利一致不会产生博弈行为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恒达微波应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完善已有的内部控制制度。上市公司将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恒达微波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双方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恒达微波的财务负责人由上市公司委派，恒达微波的审计单位由上市公司指定，以实现上市公司对恒达微波财务的统一监管。上市公司委派到标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薪酬按照恒达微波同等级别待遇执行，其职责范围按照相应的法律规定所赋予的职权确定。

此外，上市公司内审部将定期对恒达微波进行内审，并就内审结果向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委员会定期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报告。通过上述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以确保被收购企业高管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层面责权利一致不会产生博弈行为。

###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参照已形成的子公司经营决策管控机制对恒达微波实施管控，确保恒达微波高管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层面责权利一致不会产生博弈行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结合已形成并成熟有效的各子公司经营决策管控机制，上市公司将从严格执行目标预算管理、经营数据实时跟踪、高管定期会议沟通、业务统筹决策等方面对恒达微波的经营进行管控，具体如下：

(1) 恒达微波每年年初向上市公司报年度预算，包括当年度经营目标（含收入、成本、费用等）、资金预算、人员招聘预算、经营重大项目等，经上市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核修改并通过后，交由恒达微波具体实施，上市公司每季度跟踪预算执行情况；

(2) 恒达微波每半个月向上市公司内审部提交经营核心数据（经营业绩、新签订单、回款数据、重大项目中标情况、人员规模等），上市公司内审部分析整理后向上市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汇报，特别关注恒达微波收入、成本、各项费用的归集及与其实际经营业务的匹配情况，确保财务指标的变动与业务实际情况相符，上市公司及时跟踪恒达微波经营情况并监督管理；

(3) 上市公司每月召开由上市公司各非独立董事、高管、各子公司核心高

管均参加的总经理办公例会，每年召开各子公司中高层均参加的年度工作会议，及时了解并跟踪恒达微波经营情况，确保对恒达微波经营的有效管控；

(4) 鉴于恒达微波与上市公司各子公司现有军工电子信息业务存在显著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从技术研发、市场销售、生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将恒达微波纳入上市公司整体统筹决策：①在研发方面，由上市公司整体牵头、各子公司包括恒达微波展开在雷达系统、射频微系统、卫星地面应用、智能弹药等方面的联合研发工作；②在市场销售层面，上市公司层面已设立市场销售部，统一协调各子公司销售资源，恒达微波可分享其他子公司销售资源；③在数字电路、机械结构相关的生产领域，上市公司层面已建立生产部，由上市公司统一协调各子公司的生产计划调度安排，未来拟以恒达微波现有生产体系为基础，打造上市公司射频、微波产品生产制造中心；④在财务方面，上市公司已向各子公司派驻财务人员，各子公司建立了统一的财务管理体系；⑤在人员方面，上市公司保持各子公司现有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并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引进和储备高水平的行业人才，已建立统一的人员招聘渠道，提高招聘效率。

此外，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针对恒达微波日常经营决策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已约定须经上市公司提名并委派的董事全部同意方能达成有效的董事会决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恒达微波须经上市公司提名并委派董事全部同意方能达成有效董事会决议的经营决策事项
1	发展战略相关	恒达微波非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计划、发行公司债券
2	对外担保	任何为恒达微波及其各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以恒达微波资产为恒达微波及其各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设定抵押或设定其他类似负担；任何放弃知识产权等权益的行为
3	非主营业务相关重大投资	<p>购买、收购、出售、处置恒达微波的重大资产、债权债务（单笔或12个月内累计）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非主营业务相关）：</p> <p>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恒达微波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含本数），或绝对金额1,500万元以上（含本数），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②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恒达微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含本数），或绝对金额1,500万元以上（含本数）；</p> <p>③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恒达微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含本数），或绝对金额1,500万元以上（含本数）；</p> <p>④交易的成交总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恒达微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含本数），或绝对金额1,500万元以上（含本数）；</p> <p>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恒达微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含本数），或绝对金额1,500万元以上（含本数）；（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4	重大借贷	年度单笔2,000万元以上（含本数）或12个月内累计发生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含本数）的

		借（贷）款事项
5	关联交易	除《资产购买协议》另有约定外，与恒达微波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与关联自然人单笔超过30万元（含本数），与关联法人单笔超过100万元（含本数））或占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含本数）关联交易
6	变更审计机构或会计政策	任命或改变标的公司的审计机构，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

综上，在具体经营管理层面，上市公司将通过严格执行目标预算管理、恒达微波及其他各被收购企业高管定期工作会议、经营数据实时跟踪、业务统筹决策等方式对恒达微波实施管控，并已约定恒达微波日常经营决策过程中的重大事项须经上市公司提名并委派的董事全部同意方能达成有效的董事会决议。上述经营决策机制将恒达微波纳入上市公司整体的业务范畴来进行管理，可充分避免恒达微波高管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层面产生博弈行为，是有效的。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充分发挥恒达微波与上市公司军工电子信息业务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从技术研发、生产、市场销售、采购、人员招聘等方面对恒达微波进行整合，以进一步推动恒达微波业务的加速发展，避免出现恒达微波高管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层面产生博弈行为的情况**

（1）恒达微波与上市公司现有军工电子信息业务协同效应显著，具备通过业务整合加速恒达微波现有微波业务发展、提升上市公司及恒达微波盈利能力的基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恒达微波可共同分享市场渠道及客户资源，共享技术研发体系，形成良好的产业链协同效应，实现生产、工艺协同，达到优势互补，具备通过业务整合加速恒达微波现有微波业务发展、提升上市公司及恒达微波盈利能力的基础。具体如下：

①研发与技术协同

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标的公司的微波系列产品均需以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微电子技术等为基础，奠定了双方在技术领域合作的基础。上市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企业科研能力的发展和科研队伍的建设，并形成一支800多人、研发能力突出且稳定的科研团队。经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上市公司拥有围绕嵌入式计算机、固态存储、实时信息处理、复杂电磁环境、图像处理、雷达、卫星导航定位、微波毫米波器件、组件、模块等领域，以无电缆立体交叉交换技术、高精度、低噪声频率综合技术、操作系统快速启动技术、可靠性设计技术、闪存管理

技术、视频采集处理技术、智能电源管理技术等为代表的核心技术，整体技术实力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恒达微波拥有一支专业的微波产品技术研发团队，人数已超过90人，其设计、开发经验丰富、技术精湛，具备较强的微波产品研发能力和电气、结构、工艺设计与制造能力，主要技术人员由从事多年微波产品研发设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多项产品和技术荣获国家专利。目前，恒达微波已掌握以标准增益天线设计技术、超宽带天线设计技术、极化跟踪设计技术、运动平台与伺服控制设计技术、单脉冲精密跟踪天线设计技术、收发组件设计技术、相控阵天线设计技术为主要代表的相关技术体系，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恒达微波可同时在雷达通信领域的相关业务中实施更为高效、经济、深入的联合研发工作，共享研发技术成果，并在雷达通信电磁兼容性等新兴领域展开有效合作。鉴于上市公司和恒达微波均为军工电子信息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上述研发体系整合后，将在未来很长一段时期内保障并大幅提升双方在军品领域的技术、产品研发能力。

## ②产业链协同

上市公司与恒达微波在各自的专业领域积累多年，研发能力、产品质量、工艺水平均获得了客户高度认可。随着上市公司业务与产品体系的逐渐完善，上市公司一直谋求从雷达通信领域产品配套商向系统集成商转变，完善的业务与产品体系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恒达微波的微波天线、微波有源及无源器件、微波系统等产品与上市公司雷达系统、微波组件、信号处理等诸多产品存在直接的上下游关系，且已经展开有效合作并存在业务往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恒达微波具有上下游依存关系的相关产品将实现技术融合，优势互补，以实现雷达通信领域涉及产品的全覆盖，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实力。

目前，上市公司正积极开拓汽车雷达、无人机与反无人机等业务。在汽车雷达领域，上市公司自2016年即开始研制车用77GHz毫米波防撞雷达系统，目前该产品已经成为百度阿波罗合作伙伴，并与比亚迪公司取得了相关的战略合作；恒达微波已与国内近十家汽车毫米波雷达前装、后装厂商建立了合作业务，拥有测试频率高达217GHz的5m、9m、21m三间暗室，提供28GHz、77GHz、94GHz、217GHz毫米波雷达天线产品的设计、生产、测试、验证等服务，可以为上市公



司的汽车毫米波防撞雷达提供天线系统。

在无人机领域，上市公司有多型雷达、导航、光电、测控系统应用于我军多型号无人机，恒达微波已经成功研制出单脉冲自动跟踪天伺馈系统、数据链吊舱、相控阵天线系统等，产品已成功应用于多款军、民用无人机，恒达微波上述系统可应用于上市公司无人机雷达、导航、光电、测控系统。在反无人机领域，上市公司研制了全套无人机防控应用解决方案，其解决方案中选取了恒达微波研制的波导缝隙阵列天线、微波及光学跟踪捕获系统、W波段低小慢目标跟踪系统。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可充分发挥恒达微波长年积累的技术优势以及在天线暗室、相控阵天线系统、阵列天线、超宽带天线等方面优势，为上市公司雷达通信业务发展及在汽车雷达、无人机与反无人机等业务领域的开拓提供有效支持。

### ③生产、工艺协同

目前，恒达微波拥有近24,000平方米的科研生产基地，具备全套成体系的软、硬件产品生产工艺、系统集成能力，特别是以数控机加工艺、钳工工艺、电装工艺、微组装工艺为依托的有源及无源器件、结构件加工能力、组件及系统集成能力；具备全套的伺服转台、车载平台（含方舱、液压升举、姿态感应及吊具）的系统集成能力；具备软、硬件及微波射频综合测试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达微波将成为上市公司生产制造和供应链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上市公司产品工业化生产的主要基地之一，可为上市公司提供系统整机产品的总装配、总调试、总测试，以及成品的验收与交付服务。恒达微波高效而成熟的硬件、机电生产工艺，可助力上市公司实现软硬件产品一体化生产，从而提高产品集成度、提升供应链自主可控性，以及完善产业链专业覆盖性。

### ④市场渠道协同

上市公司客户主要包括军队、央企、地方军工企业及部分政府、行业部门等，与航天系统、中电系统、兵器系统、航空系统、船舶系统领域内客户均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恒达微波客户主要包括军队、央企、地方军工企业、部分政府、行业部门及国内龙头通信设备生产商等，军品业务侧重航天系统、中电系统客户。经过多年的发展，各自的客户基础不断稳固，在新产品研制、定型产品列装上均已与各自的客户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可以相互分享市场开拓经验、共享各

自积累的客户资源、协助对方在其擅长的市场领域拓展业务，如可在航天系统、中电系统、兵器系统、航空系统、船舶系统等不同领域的客户加强联合开发工作，进而在极具成长性的军工电子信息市场中增强各自竞争优势。

(2) 上市公司已制定具体的业务整合措施，将推动恒达微波业务的加速发展，以避免出现恒达微波高管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层面产生博弈行为的情况

基于上述显著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恒达微波资产、业务、人员相对独立和稳定的基础上，对恒达微波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各方面进行整合，以充分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推动恒达微波业务的加速发展，避免出现恒达微波高管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层面产生博弈行为的情况。上市公司拟将采取的整合计划具体包括：

①建立理工雷科、成都爱科特、苏州博海、恒达微波的联合研发机制，共同开发雷达通信领域涉及的微波相关产品

理工雷科、成都爱科特、苏州博海、恒达微波各自的核心业务分属于雷达系统信号接收、发射及处理的不同环节。理工雷科、成都爱科特、苏州博海已在雷达系统、射频微系统、卫星地面应用等方面联合开展了高效、经济、深入的研发工作，理工雷科雷达系统配套的射频微系统已由外购改为向苏州博海采购，理工雷科与成都爱科特在卫星地面应用产品方面已展开紧密的联合研发工作，共同开发相关产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统一整合恒达微波的研发体系，发挥恒达微波在微波天线、有源及无源器件领域的优势，建立研发人员定期沟通机制，设立大型项目或业务交叉项目的专项研发工作组，共同开发雷达通信领域涉及的微波产品。

②梳理现有业务供销体系，同等条件优先使用恒达微波相关产品或服务

恒达微波的微波天线、微波有源及无源器件、微波系统等产品与上市公司雷达系统、微波组件、信号处理等诸多产品存在直接的上下游关系，部分项目已展开有效合作。此外，上市公司正积极开拓汽车雷达、无人机与反无人机等业务。在汽车雷达领域，上市公司自2016年即开始研制车用77GHz毫米波防撞雷达系统，目前该产品已经成为百度阿波罗合作伙伴，并与比亚迪公司取得相关的战略合作；恒达微波已与国内近十家汽车毫米波雷达前装、后装厂商建立了合作业务，拥有测试频率高达217GHz的5m、9m、21m三间暗室，提供28GHz、77GHz、94GHz、

217GHz毫米波雷达天线产品的设计、生产、测试、验证等服务，可以为上市公司的汽车毫米波防撞雷达提供天线系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梳理现有业务供销体系，同等条件优先使用恒达微波相关产品或服务，充分发挥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③建立并完善客户数据库，分享上市公司与恒达微波的客户资源，加强客户联合开发工作

上市公司层面已设立市场销售部，统一协调各子公司销售资源，形成以客户、片区划分的销售体系，各子公司的客户资源均由上市公司旗下各个子公司共同享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更新恒达微波的客户数据体系，同时恒达微波将共享上市公司已有的客户资源。双方将基于各自在专业领域的优势，加强客户联合开发工作，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④以恒达微波现有生产体系为基础，打造上市公司射频、微波产品生产制造中心

目前理工雷科、苏州博海射频、微波产品的生产主要依靠外协，本次交易完成后，恒达微波将有效补充上市公司在射频、微波产品领域的生产能力，实现生产体系的有效整合。上市公司拟以恒达微波现有生产体系、人员为基础，打造上市公司射频、微波产品生产制造中心，以实现生产的有效协同。

⑤统一采购渠道、人员招聘渠道，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招聘效率

恒达微波及上市公司各子公司均属于军工电子信息行业，所需生产原材料存在部分重合，上市公司拟统筹各子公司的采购渠道，通过“统一制定采购计划、统一实施采购”的方式提高单一材料采购量，以有效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升公司效益。此外，上市公司拟统一各子公司的人员招聘渠道，提高招聘效率以降低招聘成本。同时包括恒达微波在内的各子公司将以上市公司作为整体参加相关展会以及行业推广，减少宣传成本。

综上，为保证恒达微波高管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层面责权利一致不会产生博弈行为，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进一步完善恒达微波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落实经营决策机制管控、明确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加强业务整合等经营管控措施，相关措施有效。

**三、在上市公司层面的战略、业务规划及考核、财务资源分配等诸多事项**

## 出现分歧后的解决机制

(一) 上市公司核心管理层从事军工雷达通信业务多年，公司董事会成员充分认识并理解军工电子信息行业及相关业务，历史上公司董事会成员、上市公司及各子公司高管及骨干未出现在上市公司战略、业务规划及考核、财务资源分配等诸多事项产生分歧的情况

上市公司目前合计5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刘峰、高立宁为原理工雷科股东及核心高管，刘升为原奇维科技股东及核心高管，韩周安为原成都爱科特股东及核心高管，刘峰、高立宁、刘升、韩周安同时为上市公司董事，刘训雨（董事会秘书）自2007年9月开始即担任公司高管（一直任上市公司董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上市公司职务	背景及原任职单位
1	刘峰	董事、总经理	原理工雷科股东，任理工雷科董事长，上市公司于2015年6月收购理工雷科100%股权，刘峰目前持有上市公司2.11%股权
2	刘升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原奇维科技股东，任奇维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上市公司于2016年6月收购奇维科技100%股权，刘升目前持有上市公司2.43%股权
3	高立宁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原理工雷科股东，任理工雷科董事，上市公司于2015年6月收购理工雷科100%股权，高立宁目前持有上市公司0.82%股权
4	韩周安	董事、副总经理	原成都爱科特股东，任成都爱科特董事长兼总经理，上市公司于2016年2月收购成都爱科特70%股权，韩周安目前持有上市公司0.84%股权
5	刘训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自2007年9月开始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雷科防务于2010年5月上市，即上市前即为上市公司董秘），一直在上市公司（含雷科防务及前身常发股份）任职，目前持有上市公司10万股（股权激励取得），占比0.01%

公司上述董事及核心高管从事军工雷达通信业务多年，经验丰富，充分认识并理解军工电子信息行业及相关业务，对上市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较为熟悉，能够准确地把握上市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方向。在公司董事会成员中，除上述核心高管外，董事长戴斌（北京理工大学推荐）、董事匡振兴（北京翠微集团推荐）、董事田有农（五矿信托推荐）、独立董事黄辉、刘雪琴、龚国伟、刘捷充分认识并理解军工电子信息行业及相关业务，具有相关的行业、战略、财务、法律背景。

经查阅自上市公司2017年12月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以来相关的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上市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未就上市公司战略、业务规划及考核、财务资源分配等事项产生分歧，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均为全体一致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涉及上市公司及各被收购企业高管及骨干的投票均一致通过。历史上公司董事会成员、上市公司

及各子公司高管及骨干在沟通过程中充分表达意见，最终就所审议事项形成一致意见，未出现产生分歧的情况。

## **（二）上市公司董事及核心高管刘峰、高立宁、刘升、韩周安已签订无截止期限的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出现分歧后的解决机制**

上市公司每月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就上市公司及各子公司整体的战略、业务规划、经营指标及人员考核、财务资源分配等诸多事项进行商议。为向市场传递核心管理层的凝聚力，上市公司核心高管刘峰（总经理）、高立宁（副总经理）、刘升（副总经理）、韩周安（副总经理）已于2018年7月12日签订无截止期限的一致行动协议，核心高管将在重大事项决策上保持一致行动，并明确了出现分歧后的解决机制，具体如下：

“1、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刘峰、刘升、高立宁一致同意并共同承诺今后在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凡涉及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事项时，须由四人先行协商一致，共同做出决定，再行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进行一致表决，并在行动上保持一致；

2、一致行动涉及事项：刘峰、刘升、高立宁、韩周安一致同意将在公司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保持投票一致性：A、行使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B、向股东大会行使各项议案的提案权；C、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D、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刘峰、刘升、高立宁、韩周安作为公司董事，一致同意除上述事项外，在公司董事会行使各项议案的表决权、提案权以及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各事项上做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保持投票一致性；

3、争议解决机制：刘峰、刘升、高立宁、韩周安在协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一致行动（即采取人数多的一方所代表的共同意见），若根据该原则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刘峰意见为准。

4、有效期限：刘峰、刘升、高立宁、韩周安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长期有效，未设定截止期。”

根据核心高管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其在协商过程中若出现分歧，首先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一致行动（即采取人数多的一方所代表的共同意见），其次若根据该原则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刘峰意见为准。上述分歧解决机制操作

性强，是有效的。

(三) 刘峰、刘升、高立宁、韩周安作为一致行动人，明确在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提案权以及其他应当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各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已明确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及决议机制，是有效的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由戴斌、刘升、刘峰、高立宁、韩周安、匡振兴、田有农、黄辉、刘雪琴、龚国伟、刘捷等11位董事构成，其中黄辉、刘雪琴、龚国伟、刘捷为独立董事。具体如下：

序号	董事名称	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担任职务
1	戴斌	上市公司董事长
2	刘升	上市公司副董事长、子公司奇维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
3	刘峰	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子公司理工雷科董事长
4	高立宁	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子公司理工雷科董事
5	韩周安	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子公司成都爱科特董事长兼总经理
6	匡振兴	上市公司董事、北京翠微集团总经理
7	田有农	上市公司董事、北京青旅中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8	黄辉	独立董事
9	刘雪琴	独立董事
10	龚国伟	独立董事
11	刘捷	独立董事

在上述董事会成员中，刘峰、刘升、高立宁、韩周安作为一致行动人，明确在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提案权以及其他应当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各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并约定在协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一致行动（即采取人数多的一方所代表的共同意见），若根据该原则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刘峰意见为准。

一方面，经查阅自上市公司2017年12月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以来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均为全体一致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涉及上市公司及各收购企业高管及骨干的投票均一致通过，历史上未出现表决结果产生分歧的情况；另一方面，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已明确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及决议机制，出现分歧的解决机制有效。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	----	------

1	董事会表决及决议机制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共同通过
2	股东大会表决及决议机制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增减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修改章程等)，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四、是否有吸收合并等统一管理、减少经营、税务成本的具体计划和考量**

考虑到上市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子公司理工雷科、成都爱科特、奇维科技、苏州博海开展具体的军工电子信息业务生产经营活动，实施吸收合并可加强各子公司统一管控并减少经营及税务成本。除上述有利因素外，上市公司是否通过吸收合并等措施加强统一管理、减少经营及税务成本的其他具体考量因素包括：

1、上市公司目前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管理总部位于北京市，而各子公司理工雷科注册地位于北京市，成都爱科特注册地位于成都市，奇维科技注册地位于西安市，苏州博海注册地位于苏州市，若实施吸收合并，则会影响到各子公司当地的税源，需与上市公司及各子公司当地政府、税务部门沟通其可行性；

2、上市公司各子公司理工雷科、成都爱科特、奇维科技、苏州博海均为军工电子信息企业，军工业务相关的二级或三级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等均齐全，若实施吸收合并，则相关资质需重新申请，在过渡期内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各子公司军工电子信息业务的正常经营；

3、随着各子公司军工电子信息业务的有效整合，上市公司现正积极开拓汽车雷达、气象雷达等民用领域业务。在汽车雷达领域，上市公司自2016年即开始研制车用77GHz毫米波防撞雷达系统，目前该产品已经成为百度阿波罗合作伙伴，并与比亚迪公司取得相关的战略合作，存在良好的发展前景。未来若上市公司以母公司为主体开展民用汽车雷达等业务的具体经营，则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上市公司整体的经营、税务成本。

综上，上市公司将根据与上市公司及各子公司当地政府、税务部门的沟通结果、资质重新申请对各子公司军工电子信息业务的影响程度、上市公司母公司作为民用业务经营主体可节约的经营及税务成本等因素，进一步论证通过实施吸收合并以加强统一管理、减少经营及税务成本的可行性。上市公司目前暂无吸收合并等统一管理、减少经营、税务成本的具体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依靠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层面已建立且成熟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不断优化并加强上市公司及各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执行，根据军工电子信息行业的特点不断完善经营决策机制，并加强各子公司间业务的有效整合，以确保对各子公司的有效管控，降低管控风险。

### **五、公司已补充披露连续收购后的经营和管控风险**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和“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补充披露了雷科防务连续收购后的经营和管控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自2015年起，公司围绕军工电子信息业务先后完成理工雷科100%股权、成都爱科特70%股权、奇维科技100%股权、苏州博海66%股权的收购。理工雷科、成都爱科特、奇维科技、苏州博海属于军工雷达通信领域同一产业链条，各方存在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收购标的恒达微波也从事军工电子信息产业，属于上市公司现有雷达通信业务的前端产业，存在上下游依存关系。

经过上述连续收购，上市公司目前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理工雷科、成都爱科特、奇维科技、苏州博海开展军工电子信息业务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本次交易完成后，恒达微波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团队、管理、文化等方面加强各子公司整合，最大程度地发挥各子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

虽然在连续收购的过程中，上市公司已建立起高效的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并且根据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形成了明晰的整合路径，制定了具体的经营管控措施，但连续收购亦使得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复杂性相应提升，公司未来能否顺利进行优化整合以提高收购绩效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连续收购后，若未来上市公司的组织架构、经营和管控水平不能适应业务变化以及资产、人员规模扩张，不能对各子公司实施有效管控并有效发挥其协同效应，则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一定程度上受到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连续收购相关的经营和管控风险。”

此外，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上市公司经营管控情况”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在无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下拟采取的各项管控措施。

###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结合各被收购企业高管的业绩承诺、股份限制出售等责任、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层面的权力、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层面及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利益、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管控情况、核心高管已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各被收购企业的业务整合情况等分析，各被收购企业高管不存在责权利明显不一致的情形，上市公司已实施具体的保证被收购企业高管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层面责权利一致不会产生博弈行为的管控措施，相关措施有效；

2、为保证恒达微波高管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层面责权利一致不会产生博弈行为，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进一步完善恒达微波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落实经营决策机制管控、明确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加强业务整合等经营管控措施，相关措施有效；

3、历史上公司董事会成员、上市公司及各子公司高管及骨干未出现在上市公司战略、业务规划及考核、财务资源分配等诸多事项产生分歧的情况。上市公司董事及核心高管刘峰、高立宁、刘升、韩周安已签订无截止期限的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出现分歧后的解决机制。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已明确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及决议机制，相关机制是有效的；

4、上市公司将根据与上市公司及各子公司当地政府、税务部门的沟通结果、资质重新申请对各子公司军工电子信息业务的影响程度、上市公司母公司作为民用业务经营主体可节约的经营及税务成本等因素，进一步论证通过实施吸收合并以加强统一管理、减少经营及税务成本的可行性。上市公司目前暂无吸收合并等统一管理、减少经营、税务成本的具体计划；

5、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连续收购后的经营和管控风险。

**问题二：**请会计师结合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概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申请人是否充分披露标的资产各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予以说明，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会计师的意见进行复核确认。

**【回复说明】**

通过查阅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等法律法规、恒达微波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恒达微波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审阅

报告、恒达微波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产权证书、专有技术清单、军工经营资质、主要客户清单等，访谈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恒达微波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实地走访恒达微波生产车间、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核查了申请人是否充分披露标的资产各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分析说明如下：

##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概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

### **(一) 企业会计准则对商誉的确认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 **(二)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

1、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4、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后，应当按照下列两者孰高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应予确

认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减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认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二、申请人已充分披露标的资产各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申请人在备考审阅报告商誉测算时已充分识别并披露合并中取得的恒达微波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合并中取得的各项无形资产、各项负债的公允价值。具体分析如下：

### （一）合并中取得的恒达微波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各项负债公允价值的确认说明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恒达微波以2019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资产基础法下恒达微波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公允价值）、评估值确认依据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公允价值)	评估价值(公允价值)增值	评估值(公允价值)确认依据
1	货币资金	598.17	598.17	-	对人民币现金、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对外币银行存款，按基准日外币账面金额乘以基准日人民币与外币汇率确定银行存款账户的评估值
2	应收票据净额	1,230.76	1,230.76	-	根据核实后账面值评估
3	应收账款净额	4,826.52	4,826.52	-	根据每笔款项在扣除评估风险损失后，按预计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4	预付账款净额	260.05	260.05	-	按照核实后账面值评估
5	其他应收款净额	124.82	124.82	-	根据每笔款项在扣除评估风险损失后，按预计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6	存货净额	3,528.61	4,138.24	609.63	关于存货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详见以下分析内容
7	其他流动资产	539.96	539.96	-	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按照核实后账面值评估
8	固定资产净额	3,921.18	6,162.39	2,241.21	关于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详见以下分析内容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04	135.04	-	根据对应科目的评估处理情况，重新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7.36	197.36	-	为预付的生产设备款，按照核实后账面值评估
11	应付账款	1,289.30	1,289.30	-	按照核实后账面值评估
12	预收账款	1,232.14	1,232.14	-	按照核实后账面值评估
13	应付职工薪酬	215.68	215.68	-	按照核实后账面值评估
14	应交税费	1,087.17	1,087.17	-	按照核实后账面值评估
15	其他应付款	830.78	830.78	-	按照核实后账面值评估
16	递延收益	48.00	7.20	-40.80	递延收益为恒达微波尚未验收的政府补助，待验收合格后即转入当期损益，并非为实际负债，评估师按照预计需承担的所得税进行评估

经查阅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恒达微波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恒达微波销售及采购协议、各类主要经营合同、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等，访谈恒达微波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及各部门负责人，恒达微波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所列示的或有负债。结合上述表格分析，申请人已充分识别合并中取得的恒达微波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各项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增值主要为存货及固定资产的增值，具体分析如下：

### 1、关于存货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

在恒达微波存货结构中：（1）原材料及周转材料周转较快，尚未使用的原材料及周转材料大多为近期采购，其账面值接近市场价格，故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2）针对在产品、半成品及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根据相关产品预计销售单价、预计发生的生产成本、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等进行评估。鉴于恒达微波的微波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导致恒达微波在产品、半成品及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609.63万元，是合理的。

### 2、关于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

恒达微波各类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公允价值）、评估增值、增值率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公允价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	2,971.10	4,609.60	1,638.49	55.15%
机器设备	819.15	1,383.13	563.98	68.85%
运输设备	70.33	108.38	38.05	54.11%
电子设备	60.59	61.28	0.69	1.13%
<b>合计</b>	<b>3,921.18</b>	<b>6,162.39</b>	<b>2,241.21</b>	<b>57.16%</b>

在固定资产结构中，评估机构按照重置成本法对房屋建筑物进行评估，鉴于近年来建筑材料、人工、机械费用上涨及房屋建筑物会计所采用的折旧年限短于资产评估时所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使得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公允价值）较账面值增值1,638.49万元；评估机构按照重置成本法对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进行评估，鉴于各类设备会计所采用的折旧年限短于资产评估时所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使得各类设备评估价值（公允价值）较账面值增值602.72万元。

## （二）合并中取得的恒达微波无形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说明

### 1、企业会计准则等对无形资产的确认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无形资产定义中的可辨认性标准：（1）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2）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十四条的规定，“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财会[2012]19号）的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对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印发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的有关规定，应当根据具体经济行为，谨慎区分可辨认无形资产和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单项无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组合。可辨认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特许经营权、合同权益、域名等。不可辨认无形资产是指商誉。

## 2、合并中取得的恒达微波无形资产的辨认和公允价值确认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恒达微波以2019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资产基础法下账面记录的、账面未记录的各类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公允价值）、评估值确认依据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公允价值）	评估值确认依据
1	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524.19	990.81	-
1-1	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524.19	990.81	按照市场比较法评估，基准日土地价格上涨

2	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	6,510.03	-
2-1	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专利、专有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等技术类知识产权组	-	3,600.00	按照收益法—收入分成法评估
2-2	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商标	-	2,910.00	按照收益法—收入分成法评估
2-3	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域名	-	0.03	按照成本法评估
合计		524.19	7,500.84	-

(1) 恒达微波拥有且已在财务报表确认的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

截至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恒达微波拥有且已在财务报表确认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 (m <sup>2</sup> )	土地坐落位置
1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00450号	2062年2月4日	工业用地	出让	3,626.58	西安航天基地神舟三路以东，神舟四路以西，飞天路以北，航拓路以南
2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00462号	2060年1月8日	工业用地	出让	7,091.62	西安航天基地神舟三路以东，神舟四路以西，飞天路以北，航拓路以南
3	东国用(2007)第020019号	2053年10月23日	工业用地	出让	14,674.00	江苏省东台市时堰镇镇南工业区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00450号”及“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00462号”两地块相互连接在一起，均位于西安市航天经济技术开发区航天基地飞天路485号，地上分别建有工业厂房及办公楼，地块账面值共471.57万元。“东国用(2007)第020019号”地块位于东台市时堰镇镇南工业区，地上分别建有工业厂房及办公楼，地块账面值52.62万元。

上述土地均属于工业用地，分别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修正法对其价值进行评估，市场比较法体现了该处地块实际市场可接受程度，结合恒达微波的实际情况，采用市场比较法所得的计算结果更能准确反映其土地使用权价值，故以市场比较法测算结果为准，而基准地价修正法用以验证。

根据市场比较法的评估结果，恒达微波已有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公允价值)合计为990.81万元，较账面价值524.19万元增值89.02%，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公允价值)	评估值确认依据
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524.19	990.81	按照市场比较法
1-1	其中：西安恒达“陕(2018)西安	471.57	745.96	评估，基准日土地

	市不动产权第0000450号”及“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00462号”两地块			价格上涨
1-2	江苏恒达“东国用(2007)第020019号”地块	52.62	244.85	

(2) 恒达微波拥有的但在财务报表未确认的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

截至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恒达微波拥有的但在财务报表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辨认及确认情况具体如下：

①专利、软件著作权及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组公允价值的确认

A、专利、软件著作权及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组的具体情况

恒达微波以微波技术为主要研发方向，专注于微波天线、微波有源及无源器件、微波系统集成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并提供微波相关技术服务，致力于微波技术在雷达、卫星通信与5G通信、导航、航空、航天、非电量测量等军民领域的应用，产品主要为雷达及其他微波通信系统提供配套或服务，其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及专有技术共同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使用，故此次将其形成一个技术类知识产权组进行评估。

截至基准日，技术类知识产权组中包含专利20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无人机自动跟踪天馈系统	ZL201711020786.3	发明	2017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2	一种复杂电磁环境构建系统	ZL201711026393.3	发明	2017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3	一种超宽带复合天线及其应用的天线系统	ZL201610349463.8	发明	2016年05月24日	原始取得
4	双路双工器及应用该双路双工器的双路双工极化跟踪器	ZL201510989910.1	发明	2015年12月24日	原始取得
5	一种水流测速单元及采用该水流测速单元的水流测速仪	ZL201510920773.6	发明	2015年12月11日	原始取得
6	一种车载移动式测速雷达检测仪	ZL201110419111.2	发明	2011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7	微波大功率测试台	ZL200810171996.7	发明	2008年10月28日	原始取得
17	一种测向天线及测向天线系统	ZL201610297837.6	发明	2016年05月06日	原始取得
8	多模辐射超大功率微波水负载	ZL201721403710.4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9	一种应用于FOD检测的盒式天线	ZL201721399603.9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10	八毫米波功率放大器	ZL201721403709.1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11	一种超大功率同轴功分器	ZL201721403707.2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12	基于PID闭环控制的装备车载平台上的自动校准北系统	ZL201721399558.7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13	一种超宽带高隔离极化分配器	ZL201620479443.8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24日	原始取得
14	一种用于单脉冲天线的和差比较器	ZL201620407435.2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15	一种极化跟踪器	ZL201521098646.4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24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6	一种低高度方位汇环组件	ZL201120523844.6	实用新型	2011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18	超大功率三维馈线系统及其伸缩线结构	ZL201821593382.3	实用新型	2018年09月28日	原始取得
19	一种三毫米波连续波雷达天馈伺系统	ZL201821586630.1	实用新型	2018年09月28日	原始取得
20	一种应用于远程无线充电的整流天线系统	ZL201821591282.7	实用新型	2018年09月28日	原始取得

截至基准日，技术类知识产权组中包含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6项，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相控阵波束控制系统V1.0	2017年8月31日	2017SR666309	原始取得
2	雷达自动化测试系统V1.0	2017年7月31日	2017SR651884	原始取得
3	多传感器数据转换软件V1.0	2017年7月31日	2018SR287588	原始取得
4	实验仪表数据网络采集系统V1.0	2016年6月30日	2017SR651454	原始取得
5	天线测试系统V2.0	2015年12月31日	2016SR332182	原始取得
6	基于SAR系统应用的超大开关矩阵控制系统V1.0	2015年12月31日	2018SR033279	原始取得
7	程控可变移相器伺服控制系统V1.0	2015年6月16日	2015SR211575	原始取得
8	阵列天线控制软件V1.0	2015年5月15日	2015SR211568	原始取得
9	簇馈源开关阵列控制系统V1.0	2015年3月16日	2015SR214003	原始取得
10	天线伺服控制系统V1.0	2010年7月28日	2011SR052878	原始取得
11	8mm烟雾遮蔽仪器测试系统V1.0	2010年7月23日	2011SR052867	原始取得
12	天线转台测试系统V1.0	2010年7月8日	2011SR052868	原始取得
13	载波混频治疗仪系统V1.0	2009年3月12日	2011SR053267	原始取得
14	程控移相器伺服控制系统V1.0	2009年3月5日	2011SR052804	原始取得
15	微波高功率测试仪软件V1.0	2008年6月12日	2011SR052806	原始取得
16	TOC生产管理系统V1.0	未发表	2016SR356567	原始取得

截至基准日，技术类知识产权组中包含一种毫米波TR组件、一种超宽带相控阵系统、一种应用于卫星通信系统的Ka频段自动跟踪系统、一种微波暗室场地性能测试系统、一种模拟星地射频收发验证系统等专有技术。

#### B、专利、软件著作权及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组公允价值的确认过程

恒达微波拥有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及专有技术形成的技术类知识产权组是能为所有者带来稳定收益、前景良好的无形资产，根据对未来市场分析，委估无形资产具有一定的市场价值。经收益法评估，恒达微波上述技术类知识产权组评估价值合计3,600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年4-12月E	2020年E	2021年E	2022年E	2023年E	2024年E	2025年E	2026年E
主营业务收入	11,511.32	16,975.17	21,414.34	25,794.34	29,094.34	29,094.34	29,094.34	29,094.34
提成率	5.500%	4.680%	3.980%	3.380%	2.870%	2.440%	2.070%	1.760%
提成收入	633.12	794.44	852.29	871.85	835.01	709.90	602.25	512.06
折现率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项目\年份	2019年4-12月E	2020年E	2021年E	2022年E	2023年E	2024年E	2025年E	2026年E
折现期	4.50	15.00	27.00	39.00	51.00	63.00	75.00	87.00
折现系数	0.95	0.83	0.72	0.62	0.53	0.46	0.40	0.34
收益现值	598.87	659.94	610.32	538.19	444.39	325.70	238.19	174.56
合计	3,600.00							

上述技术类知识产权组公允价值的主要预测参数具体分析如下：

a、未来收入的预测：关于未来收入的预测与本次收益法评估中主营业务收入预测保持一致，结合恒达微波在手订单及预计订单签署情况、在研及定型项目储备情况、历史在研项目定型及预计实现收入情况、军工电子信息行业经营特点、与现有客户合作情况、微波行业成长性及恒达微波行业地位等因素确定；

b、确定收益期限：考虑到随着技术的更新换代并经与企业相关技术人员沟通，谨慎预计恒达微波上述技术类知识产权组的尚存收益期限为约为8年，本次收益期限取到2026年底；

c、分成率的确定：恒达微波产品已成功应用在国家载人航天“921工程”、国家航天“嫦娥探月工程”等多项国家重点工程项目中，与精密仪器行业（根据联合国贸易发展组织对各国技术贸易合同的分成率统计，精密仪器行业技术分成率范围在4.0%—5.5%）相近。考虑恒达微波技术类知识产权组可替代性较低、保密级别高的特点，此次将分成率取其行业上限5.5%。考虑到随着时间推移，技术类无形资产防御性降低，恒达微波现有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产生超额收益的能力会有所衰减，预计该技术类知识产权组先进性提成率每年衰减15%；

d、确定折现率：根据本次无形资产评估的特点和搜集资料的情况，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资产的个别风险确定。经计算，企业WACC为11.5%（与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保持一致）。考虑到技术发展加快、竞争性技术的出现风险，因此作为无形资产风险报酬率需更高，专利等资产的个别风险报酬率设置为4.5%。最终本次技术类知识产权组公允价值测算折现率为16%。

## ②商标公允价值的确认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共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型	证书编号	注册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西安恒达	第9类	6457454	2010年3月28日	2020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2		西安恒达	第9类	12449427	2014年9月21日	2024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型	证书编号	注册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3		西安恒达	第36类	17185363	2016年10月28日	2026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恒达微波自成立以来，二十多年一直致力于微波技术在雷达、通信、导航、航空、航天、非电量测量等军民领域的应用，在产品性能、整体研发实力、应用技术体系、产品质量、人才团队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其恒达商标已经成为业内非常知名的商标，有一定的商业价值。经综合分析，对其采用收益法—收入分成法进行评估确定评估价值。经收益法评估，恒达微波上述商标评估价值合计2,910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4-12月E	2020年E	2021年E	2022年E	2023年E	2024年E	2025年及以后E
主营业务收入	11,511.32	16,975.17	21,414.34	25,794.34	29,094.34	29,094.34	29,109.96
收入提成率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商标对应收益	172.67	254.63	321.22	386.92	436.42	436.42	436.65
折现率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折现期（至基准日）	4.50	15.00	27.00	39.00	51.00	63.00	0.00
折现系数	0.9521	0.8489	0.7447	0.6532	0.5730	0.5026	3.5900
收入分成折现值	164.40	216.15	239.21	252.73	250.07	219.34	1,567.57
商标评估值	2,910.00						

上述商标公允价值的主要预测参数具体分析如下：

A、未来收入的预测：关于未来收入的预测与收益法评估中主营业务收入预测保持一致，结合恒达微波在手订单及预计订单签署情况、在研及定型项目储备情况、历史在研项目定型及预计实现收入情况、军工电子信息行业经营特点、与现有客户合作情况、微波行业成长性及恒达微波行业地位等因素确定；

B、确定收益期限：按照行业惯例，假设恒达微波拥有的注册商标到期后续展，故收益期按企业可持续经营假设，预测商标收益期限为无限期；

C、确认商标分成率：恒达微波以微波技术为研发方向，产品主要为雷达及其他微波通信系统提供配套，其商标所形成品牌影响力构成企业经营必要的条件，能否在行业中形成良好口碑会对企业的经营结果产生一定影响。在综合考虑恒达微波的盈利能力、各项资产要素对利润的贡献，包括专利和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对企业盈利能力的影响，此次评估将归属于商标的收入分成率确定为1.5%；

D、折现率：根据本次无形资产评估的特点和搜集资料情况，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资产的个别风险确定。经计算，企业WACC为11.5%（与本

次收益法评估结果保持一致)。考虑到商标作为无形资产,风险报酬率略高,因此取资产的个别风险报酬率为2.5%。最终本次商标公允价值测算折现率为14%。

### ③域名公允价值的确认

恒达微波拥有账面未记录的域名共计2项,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域名	证书	到期日期	所有人
1	vectortele.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20年5月18日	西安恒达
2	hdmicrowave.com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2020年4月17日	西安恒达

经核实上述域名备案证书,考虑域名本身与企业收入关联性不大,此次按照成本法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域名进行评估。按照重置成本并考虑贬值率测算,域名的评估价值为0.03万元。

**3、基于军工电子信息业务经营特点,在恒达微波各类无形资产公允价值确认过程中,不存在可以作为无形资产确认的销售网络、客户关系、合同权益、特许经营权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合理的**

#### (1) 销售网络

销售网络是企业在国内外所特别拥有的比较稳定的商品销售机构或者代理销售网点。通过这类销售机构或者网点,企业可以把生产的产品迅速在一定区域内销售出去。企业所拥有的分布面广、推销能力强的销售系统,会给企业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从而构成企业的无形资产。

在恒达微波所属军工电子信息行业,微波产品应用于我国国防装备的各类武器装备中,根据机载、弹载、星载、车载、船载等各应用领域对微波产品的性能、环境适应性、质量稳定性提出不同的要求,个性化及定制化属性较强。军品的研制周期相对较长,需经过立项(指标论证)、方案设计、供样(初样、正样)、产品定型等阶段。根据军方现行武器装备采购体制,只有通过军方设计定型批准的产品才可在军用装备上列装,军品供应厂商只有待产品定型后才会依次进行小批量、大批量化生产并实现最终的销售;相应的,军品定型后,军工客户不会轻易更换军品供应厂商且军品的更新换代周期较长,一般已定型的军品均可维持较长的持续供货周期。

基于上述军工电子信息行业的经营特点,恒达微波能否顺利实现产品销售主要取决于自身研发的能力及行业技术应用经验,在研及定型项目的储备决定了恒达微波业务发展的潜力。因此,恒达微波的销售网络无法从恒达微波分离或划分

出来，离不开恒达微波的专业团队、技术优势、技术应用经验、全产业链的协同优势而单独发挥其价值，必须作为恒达微波整个公司生产经营的有机组成要素存在。综上，恒达微波不存在可以作为无形资产确认的销售网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合理的。

### （2）客户关系、合同权益

基于军工电子信息行业的经营特点，持续性的定型产品批量生产项目、新型号产品在研项目决定着恒达微波未来发展的潜力，也是恒达微波发展的源动力。凭借二十余年来的技术应用积累，恒达微波具备了将研发技术成果转化为产品并规模化生产的能力，产品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客户关系，也储备了大量已定型及在研项目。此外，恒达微波不存在长期合同，恒达微波需不断把握行业技术动向，持续加强机载、弹载、星载等附加值较高武器装备涉及微波产品的开发，以不断开拓现有客户新的业务以及其他新客户业务。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规定，取得保密资格的单位不得出租、转让、转借、篡改保密资格证书，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标准》，分包涉密项目，应当选择具有相应保密资格的单位。因此，恒达微波的客户关系、合同权益难以用于出售、转移。且基于军工电子信息行业经营特点，恒达微波开发新客户及新合同主要取决于技术研发实力、研发成果产品化并规模化生产的能力，客户关系、合同权益无法从恒达微波分离或划分出来，也无法单独为恒达微波带来经济利益，恒达微波的客户关系、合同权益离不开恒达微波的专业团队、技术优势、全产业链的协同优势而单独发挥其价值，必须作为恒达微波整个公司生产经营的有机组成要素存在。

综上，恒达微波客户关系及合同权益的价值难以单独体现并合理区分、可靠计量，不能单独分离或划分并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恒达微波不存在可以作为无形资产确认的客户关系、合同权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合理的。

### （3）军工经营资质、特许经营权

作为军工电子信息企业，恒达微波拥有的《三级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等是其开展军工微波业务的资质及前提条件。取得资质后，能否取得客户及合同、获得销售收入并实现盈利仍

取决于恒达微波的技术研发实力、技术成果产品及规模化生产的能力。上述经营资质无法从恒达微波分离或划分出来，也无法单独为恒达微波带来经济利益，必须作为恒达微波整个公司生产经营的有机组成要素存在，无法作为可辨认的无形资产确认。

此外，恒达微波未拥有特许经营权，无法作为无形资产确认。

综上，在恒达微波可辨认无形资产公允价值识别过程中，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规定、恒达微波所属军工电子信息行业的经营特点等因素，申请人已对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专利、软件著作权及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组、商标、域名）公允价值予以确认。根据恒达微波实际情况除上述无形资产外，不存在可以作为无形资产确认的销售网络、客户关系、合同权益、特许经营权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合理的。因此，申请人已充分披露恒达微波各项可辨认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

**（三）会计师出具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合并备考审阅报告》的过程中，已充分识别并披露合并中取得的恒达微波各项可辨认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独立财务顾问对会计师意见进行了复核确认**

会计师在出具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合并备考审阅报告》的过程中，假定本次交易于期初（2018年1月1日）已经完成，在本次交易商誉测算过程中，参考评估师出具《评估报告》中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确认标的资产各项可辨认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具体包括恒达微波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合并中取得的各项无形资产、各项负债的公允价值。

会计师在商誉测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识别过程中，已参考评估报告充分考虑并披露房屋建筑物、设备等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增值，经测算恒达微波2018年1月1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8,316.15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增值(参考资产评估增值)	备考审阅报告测算商誉时确认的2018年1月1日公允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9,984.28	-	9,984.28
二、非流动资产：	-	-	-
固定资产	4,219.31	2,212.51	6,431.82
无形资产	540.31	6,969.62	7,509.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23	-	69.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28.86	9,182.13	14,010.99
三、资产总计	14,813.14	9,182.13	23,995.28
四、流动负债合计	5,105.93	-	5,105.93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548.00	-	548.00
六、负债合计	5,653.93	-	5,653.93
七、少数所有者权益	25.20	-	25.20
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9,134.02	9,182.13	18,316.15

注：鉴于2019年3月末与2018年1月初存货结构存在差异且存货在较短时间内实现销售，递延收益、部分电子设备等评估增值额较小（均低于50万元），故编制备考报表时，未对部分增值额较小的资产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是合理的。

鉴于备考审阅报告编制假设本次交易于2018年1月1日已完成，标的资产2018年1月初的资产负债结构与本次交易完成暨恒达微波股权交割时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本次重组完成暨资产交割时，考虑到因时间点不同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结构存在差异的影响，评估师将以资产交割日为基准日，出具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恒达微波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专项评估报告，其中合并日恒达微波可辨认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将与备考审阅报告保持一致。上市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照实际购买日对评估值增减值的资产、负债进行调整后，测算得出恒达微波实际购买日各项可辨认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以此计算商誉。申请人关于标的资产各项可辨认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市场案例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序号	可比市场案例(标的资产也属于军工电子信息行业)	实施情况	商誉测算时标的资产可辨认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增值涉及的主要资产	本次交易与可比市场案例处理方式是否保持一致
1	新劲刚（300629）2019年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宽普科技100%股权	2019年8月领取批文，处于实施过程中	可辨认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增值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设备等固定资产、专利、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未确认销售网络、客户关系、合同权益、特许经营权等	是
2	同有科技（300302）2019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鸿秦科技100%股权	2019年2月领取批文，处于实施过程中	可辨认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增值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设备等固定资产、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未确认销售网络、客户关系、合同权益、特许经营权等	是
3	雷科防务（002413）2016年6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奇维科技100%股权	2016年6月实施完毕	可辨认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增值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设备等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专利、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商标等无形资产，未确认销售网络、客户关系、合同权益、特许经营权等	是

综上，会计师出具本次交易《合并备考审阅报告》的过程中，已充分识别并披露合并中取得的恒达微波各项可辨认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经独立财务顾问复核确认，申请人已充分披露恒达微波各项可辨认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金额以及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商誉的确认过程中已充分识别恒达微波相关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补充说明了申请人是否充分披露标的资产各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 **[核查意见]**

会计师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申请人在备考审阅报告商誉测算时已充分识别并披露合并中取得的恒达微波各项可辨认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在恒达微波可辨认无形资产公允价值识别过程中，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评估职业准则的规定、恒达微波所属军工电子信息行业的经营特点等因素，申请人已对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专利、软件著作权及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组、商标、域名）公允价值予以确认。根据恒达微波实际情况除上述无形资产外，不存在可以作为无形资产确认的销售网络、客户关系、合同权益、特许经营权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合理的。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经复核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及其发表的意见，申请人在备考审阅报告商誉测算时已充分识别并披露合并中取得的恒达微波各项可辨认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在恒达微波可辨认无形资产公允价值识别过程中，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评估职业准则的规定、恒达微波所属军工电子信息行业的经营特点等因素，申请人已对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专利、软件著作权及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组、商标、域名）公允价值予以确认。根据恒达微波实际情况除上述无形资产外，不存在可以作为无形资产确认的销售网络、客户关系、合同权益、特许经营权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合理的。

